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9號

原告 王偉勳

被告 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譔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2,4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717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3萬6,2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00萬元)	1	利息	300萬元	114年8月22日	114年8月26日	(5/365)	6%	2,465.75元
		小計						2,465.75元
合計								300萬2,466元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168號支付命令，聲請人（即本件原告）請求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收狀前一日。